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赤人社办发〔2021〕38号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4月26日

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活环境，促进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租房补贴对象是指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刚性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的人才，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及配偶在工作地无住房且有租房需求的；（中心城区范围内视为同一工作地）
2. 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3. 在赤峰市缴纳社会保险；
4. 未享受过安置费、“玉龙人才”公寓等同类政策。

夫妻双方都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，由其中一方申请，另一方不再享受。

第三条 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及以上每年 20000 元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年 10000 元，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全日制本科生每年 5000 元。发放时限为两年。

第四条 租房补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旗县区财政承担，用人单位是市直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。

第五条 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在人才引进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，人社部门负责租房补贴的受理、审核，住建部门负责申请人住房情况核查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。

第六条 租房补贴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用人单位核实并报所在旗县区人社部门（市直单位报市人社部门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资格条件，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住房情况。

（三）审批。人社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根据审核情况，制定租房补贴方案，呈报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四）公示。在人社部门网站、用人单位内部对拟享受租房补贴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发放补贴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用人单位到人社部门办理租房补贴，由财政部门发放给相关人才。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身份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、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

组织机构代码证;

(四)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;

(五) 其他所需材料。

第八条 人才租房补贴对象可随时提出申请，引才领导小组集中审核，补贴集中发放。

第九条 人社、住建、财政部门每年定期对享受租房补贴政策人员情况、用人单位情况进行动态核查。用人单位每6个月向人社部门报送享受租房补贴政策人员基本情况。

第十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发放租房补贴：

(一) 与用人单位中止、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；

(二)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出国（境）定居的；

(三) 弄虚作假、用欺骗手段取得租房补贴的；

(四) 已购买住房的；

(五) 享受租房补贴政策期满的；

(六) 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社保部门每月动态核查补贴对象缴纳社保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骗取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由人社部门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追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

单位填写	单位名称				法人代表						
	法人代码			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						
	联系人			手机			办公电话				
申请人填写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	
	姓名			性别			身份证号码				
	交纳社保时间			劳动(聘用)合同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本人一寸免冠照片			
	最高学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职称或技能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高					
		毕业学校				发证部门			取得时间		
		毕业时间				技能等级			取得时间		
	通信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			
	配偶情况(已婚者必须填写)										
	配偶姓名				身份证号码						
	<p>本人为解决住房困难,申请人才租房补贴。愿意遵守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》及有关规定,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,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<p>申请单位 意见</p>	<p>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住建部门核实 意见</p>	<p>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社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>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才引进领导 小组审批意见</p>	<p>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<p>提交以下材料： 1、《赤峰市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 2、身份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、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三份； 3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式三份； 4、其他所需材料。</p>

注：正反面打印。